

合同编号：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设备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陕西邦宝森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日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宁强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全称）：陕西邦宝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强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设备品牌、供货数量、规格及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LW5251ZXXBJ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	
2	CLW5040ZXXHDP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	
3	18立方移动垃圾站	个	3	
4	5立方生活垃圾箱	个	30	
合计人民大写： <u>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u> （¥2566050.00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256605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待乙方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下的3%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结清。

五、质保

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

1. 乙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交货、运输、包装

交货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10日；履约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供货时间，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

八、质量要求：



设备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验收：

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所有产品设备送达甲方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接到通知后30日内组织验收，若超过30日甲方未验收，则视为所有设备验收合格。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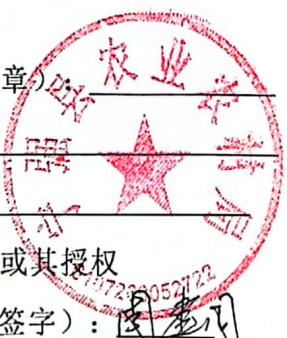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3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号：26626101040021370
电话：1363027822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